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附加罢工、暴动、骚乱责任保险（2021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罢工、暴动、民众骚乱导致伤残或死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，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